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一届会议(2021年9月6日至10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Cihan Erdal 的第 38/2021 号意见(土耳其)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¹ 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向土耳其共和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Cihan Erdal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 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¹ A/HRC/36/38.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Cihan Erdal 系土耳其国民，生于 1988 年。他也是加拿大永久居民，常住渥太华，且为卡尔顿大学在读博士生。

a. 背景

5. 来文方指出，2014 年 9 月，达伊沙对位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靠近土耳其共和国边境处的科巴尼城发动了一次袭击。民众情绪恐慌，认为达伊沙会屠杀数以千计的无辜平民。土耳其全国各地民众呼吁土耳其政府进行干预，保护平民人身安全，阻止达伊沙犯下恶行。2014 年 10 月 6 日，身处伊斯坦布尔的 Erdal 先生用推特写了一则消息“#KobaneDireniyor/KobaneResists”。

6. 2014 年 10 月 6 日与 7 日，安卡拉有报道称人民民主党(HDP)中央执行委员会的推特账号发送了数条推文，通告科巴尼极端紧急的情况，呼吁人们上街游行，与抗议者一道谴责达伊沙袭击和政府对科巴尼的禁运。来文方补充称，在 2014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之间土耳其曾有多座城市爆发抗议，37 人在这些抗议中不幸丧生。

b. 逮捕、拘留和刑事指控

7. 来文方报告称，2020 年 9 月 25 日上午约 9 时，Erdal 先生在伊斯坦布尔的贝西克塔什区遭到逮捕。逮捕他的是安卡拉警察反恐部门，依据是安卡拉首席检察官办公室签发的逮捕令。来文方补充称 Erdal 先生当时正在朋友家中进行与其博士课程相关的研究，同时等待比邻的申根地区国家开放边境，以在法国和希腊继续他的研究。据来文方称，警方持有的逮捕令只批准拘留，并未批准搜查，因此警察在门口等他，只允许他携带身份证件离家。

8. 来文方报告称，负责逮捕的警官当时并未说明逮捕 Erdal 先生的依据，只说他们在拘捕与 2014 年抗议活动有关联的 HDP 中央执行委员会成员。此后，Erdal 先生受到审讯并被起诉，在此期间来文方得知本次拘留与中央执行委员会的一次会议有关，而 Erdal 先生并未出席此次会议。土耳其全境在 2014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发生了诸多抗议活动，统称科巴尼抗议，此次针对 Erdal 先生的拘留也与社交媒体上涉及抗议活动的帖子有关。

9. Erdal 先生被捕后被从伊斯坦布尔转移至安卡拉。来文方报告称，Erdal 先生的律师们要求与 Erdal 先生谈话，但公诉机关不许他们与 Erdal 先生会面。来文方补充称，Erdal 先生的律师和家人直到逮捕结束 36 小时后才通过媒体和 HDP 官员得知他的拘留地点以及 Erdal 先生和其他被羁押人已被转至安卡拉的消息。Erdal 先生最终于逮捕结束 48 小时后得以在安卡拉的拘留中心与律师们见面。来文方认为警方的作为极端武断且违反法律。Erdal 先生与律师们会面时所处的屋子无法保障谈话的隐私性。屋子没有隔音设施，警察能够听到 Erdal 先生与其律

师谈话的内容。来文方指出，此后 Erdal 先生在工作日可以与律师见面，见面可持续到晚上 9 时，但是谈话要使用受到监听的电话，会面时也有视频监控。

10. 来文方称，Erdal 先生最初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1 日期间被安卡拉警察反恐部门正式拘留。他首次上庭是在逮捕结束 6 天后的 2020 年 10 月 1 日下午 5 时。据报告，Erdal 先生在 2020 年 10 月 2 日凌晨 3 点抵达和平刑事法院前，被关在法院大厅内 10 小时，期间没有食物和水。法院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100 条对 Erdal 先生进行审前羁押。法院指出 Erdal 先生仍受到审前羁押的依据是释放 Erdal 先生可能影响取证，而且 Erdal 先生有出逃可能。来文方补充称法院判决被直接宣读给 Erdal 先生。据来文方报告，警察用身体在法院中阻挡 Erdal 先生的律师，不许他们与 Erdal 先生对话。Erdal 先生在判决宣读结束之后与其他被羁押人一道被送至监狱。来文方指出 Erdal 先生被转移至安卡拉戒备森严的辛詹监狱，在来文方提交来文时，他仍在该监狱受到审前羁押。

11. 来文方报告称，最初的几个月，Erdal 先生的律师们无法取得任何的正式起诉书或其它文件。但是，Erdal 先生收到通知，得知自己被起诉的罪名是破坏国家完整或团结(《刑法》第 302 条)和煽动谋杀(《刑法》第 82 条)。

12. 来文方补充称，检察官指控 Erdal 先生的罪名是：企图破坏国家团结和统一；为掩藏犯罪或掩藏另一宗犯罪的证据或为防止被捕而进行谋杀；企图为掩藏犯罪或掩藏另一宗犯罪的证据或为防止被捕而杀害他人；利用现存或被认定的犯罪组织(库尔德斯坦工人党(PKK))的可怕力量；使用枪支并伙同他人在夜晚进行劫持，实施抢劫，以支持犯罪组织(PKK)；以及唆使他人通过暴力或威胁或欺骗剥夺他人自由。据称，Erdal 先生的罪行是亲自在推特上发布消息，声援示威者谴责科巴尼遭遇的三次袭击并且作为委员会成员参与 HDP 中央执行委员会的一次会议。该委员会曾在社交媒体上声援示威者，谴责科巴尼遭受的多次袭击。

13. 据来文方称，Erdal 先生及其律师最终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收到正式起诉书，此时据逮捕 Erdal 先生已经过去了 4 个月。起诉书称，Erdal 先生被控犯下多重罪行，包括危害国家团结和完整以及杀害他人。据称，起诉书要求判处 Erdal 先生“38 次无期徒刑不得假释”。来文方补充称，检方提供的指控 Erdal 先生唯一的证据是他转发的区区两条推特消息，内容是 2014 年 10 月 HDP 共同主席 Selahattin Demirtaş 的发言。

c. 拘留条件

14. 来文方报告称，Erdal 先生在被拘留之初的几天无法得到牙刷之类的个人卫生用品，也没有适当的衣物供他保暖。他的餐食质量也很差。并且，Erdal 先生和其他几个被羁押人因为食物不干净产生了腹泻。

15. 被送至监狱后，据称监狱对 Erdal 先生进行单独监禁，他被迫独自待在牢房中，无法去室外活动，没有书籍和其他阅读材料，没有电视也不能接待访客。据称，他被单独监禁的日期达 21 天，他的牢房卫生状况很差，并且没有自然光照。之后他被转移到另一所戒备森严的监狱。给他安排的牢房需要他与其他两个被羁押人共用。

16. 来文方指出在来文方向委员会提交来文时，Erdal 先生已有阅读材料供其使用，并能够在每周四同父母通 20 分钟电话。但是，监狱不许他与配偶交谈。来文方补充称，Erdal 先生与其配偶曾居住在加拿大，并在当地被认定为合法夫

妻。但是土耳其法律不承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和间性者之间的配偶关系，因此土耳其当局拒绝认定 Erdal 先生的配偶为其家庭成员。来文方补充称这是又一项歧视行为。Erdal 先生不能与除律师之外的任何访客见面。

d. 侵权行为分析

17. 来文方认为 Erdal 先生受到土耳其政府的任意拘留，只因他合法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障的权利和自由。

18. 来文方称 Erdal 先生一生都在倡导和平，他从未以任何形式提倡、鼓励和煽动过暴力行为。他发布的推文支持和平抗议。HDP 中央执行委员会发布的多条推文同样没有煽动暴力的意味。来文方指出无论如何，在 2014 年 10 月 6 日和 7 日中央执行委员会在安卡拉举行会议并发送推文时，Erdal 先生正在他位于伊斯坦布尔的大学中工作。来文方补充称社交媒体上呼吁人们行使和平集会权的言论是受到法律保护的表达形式，不能作为刑事指控的证据。

19. 来文方援引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内容，即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因合法行使《公约》保障的权利而受到的逮捕和拘留是任意的。来文方也指出，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认为“非法拘留”包括违反国内法的拘留，也包括与《公约》第九条第一款或任何其它相关条款要求不符的拘留。²

20. 来文方认为 Erdal 先生之所以受到惩罚是因为他行使了自己的表达自由权，也因为他支持其他行使自己和平集会自由权的人。这种惩罚违背《公约》第十九条(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第二十一条(关于集会自由)，第二十二条(关于结社自由)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关于表达自由)和第二十条(关于集会和结社自由)。来文方补充称让 Erdal 先生承担他人行为的后果是非法的。来文方援引欧洲人权法院 Ezelin 诉法国案的判决书，该判决认为参与和平集会的自由至关重要，只要当事人在和平集会中不作出应受谴责的行为，此种自由不应以任何形式加以限制。

21. 据来文方称，此案中没有证据表明当事人作出了应受谴责的行为，因此对 Erdal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来文方补充称土耳其政府以 6 年前发生的事件为理由对 Erdal 先生实施的逮捕和拘留与科巴尼抗议关联甚微，其真正目的是打击国内反对党 HDP。来文方指出执政党已逮捕多名经民主选举产生、合法担任土耳其政治职务的 HDP 成员。由此，来文方认为针对 Erdal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是出于政治动机，以扼杀异议、阻止人们支持或参与 HDP 的政治活动为目的。

22. 来文方坚决主张 Erdal 先生的拘留同样具有任意性，因为拘留违反了《公约》第二十五条(关于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和第二十六条(关于禁止基于政治意见的歧视)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一条(关于参与国家治理的权利)。来文方指出，欧洲人权法院在审理与本案类似的 HDP 共同主席 Selahattin Demirtaş 被捕一案时，指出土耳其拘留 Demirtaş 先生是出于不可告人的原因，其主要目的是扼杀多元政见、限制进行政治辩论的自由，而这种自由正是一个民主社会的基石。³ 来文方也指出，欧洲人权法院当时呼吁释放因与本案类似情节而被拘留在土耳其

² A/HRC/27/47, 第 14 段。

³ 欧洲人权法院, Selahattin Demirtaş 诉土耳其案, 第 14305/17 号申诉, 2020 年 12 月 22 日的判决, 第 273 段。

的 Demirtaş 先生等人，并指出拘留他们是在掩盖限制多元政见和政治辩论的目的，且所得证据不足以支撑针对他们的与恐怖主义相关的指控。来文方特别提到欧洲人权法院判决书的第 327 段，其中提及的推文与 Erdal 先生一案中涉及的推文相同。

23. 来文方称，法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00 条下令对 Erdal 先生进行审前羁押。但是，来文方提出控方使用了一份秘密文件并拒绝向辩方透露文件内容，由此导致 Erdal 先生无法行使自己对拘留进行适当质疑的权利。据报，Erdal 先生的辩护律师认为，依靠机密信息作为拘留依据违背了平等武装原则，与土耳其《宪法》第 19 条和第 90 条第 4 款相悖。主审裁判官驳回了上述辩词。由此来文方认为，依靠秘密证据作为支持 Erdal 先生所受审前羁押的理由违背《公约》第九条(关于人身自由权)和第十四条(关于公正审判权)，也违背《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

政府的答复

24. 2021 年 1 月 21 日，工作组根据其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该国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21 年 3 月 22 日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拘留 Erdal 先生的情况，并澄清继续拘留他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这种拘留是否符合土耳其政府在国际人权法下承担的义务，特别是该国已批准的各项条约。此外，工作组吁请该国政府确保 Erdal 先生的身心健康。

25. 2021 年 3 月 15 日，该国政府请求依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段延长答复期限。工作组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批准延期，新的最后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21 日。该国政府在 2021 年 4 月 12 日的答复中解释称，土耳其《宪法》规定，国家负有积极义务，须确保人民和社会的福祉、和平和幸福，保护共和国和民主制度，消除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所有障碍。为了履行其积极义务，国家必须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人民免受恐怖主义之害。

26. 有鉴于此，国家当局依照法治原则并适当考虑到必要性及相称性，积极、坚决地打击以安全部队和平民为目标、威胁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恐怖组织。

27. 政府补充称，与恐怖主义罪名相关的刑事调查与起诉是由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进行，将国际文书与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纳入考量。考虑到每个个案的具体情况，行使自由表达的权利，包括发表让国家或任何社会群体感到冒犯和不适的言论，不同于发表确凿无疑、情节严重地煽动暴力与仇恨的言论。

28. 尽管人人有权通过口头、书面、图像或其它媒介表达、传播自己的想法和意见，依据《宪法》第 26 条、《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 10 条和《公约》第十九条，该权利的行使范围可因保护国家安全及公共秩序而加以限制。

29. 有鉴于此，该国政府认为发表恐怖组织的宣言与言论，对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进行宣扬、合法化和鼓励，以及传播恐怖组织的宣传材料按照土耳其法律属于犯罪。

30. 该国政府指出，2014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一系列大规模武装暴力事件以抗议达伊沙对科巴尼的袭击为由在 35 个土耳其省份爆发。这些发生在城市中图谋颠覆的骚乱导致 50 人丧生，另有 772 人受伤，受伤人员包括 331 名安全部队成

员。至少 1,881 台车辆与包括医院和学校在内的至少 2,558 栋建筑受损。据报，是恐怖组织 PKK 的号召导致了这一系列事件，HDP 支持其号召并重复了其号召的内容。该国政府称，一名前 HDP 成员在针对上述事件的调查中被认定为嫌犯，该成员在他的证词中说：“名为科巴尼事件的多场示威引发了死亡，我认为不能将这些示威看作是在行使民主权利。相反，这些示威是暴力行为。……我认为 PKK 是为了在土耳其境内宣告自治而组织了这些示威，并导致了科巴尼事件当中的死亡。其言论、指示和号召就是证明。”

31. 该国政府报告称，PKK 被定性为恐怖组织，且该组织与上述事件有直接联系。其成员以平民、军人、警察、妇女和儿童为目标犯下谋杀和致伤的罪行，且参与抢劫、勒索、盗窃、袭击村庄与警局、纵火，以及其它违法活动如洗钱，贩运武器、毒品与人口。该国政府补充称自 2002 年以来，包括欧盟成员在内的许多国家将 PKK 列为恐怖组织。

32. 回到本案情节，该国政府解释称 Erdal 先生是 HDP 中央执行委员会的前成员。在安卡拉首席检察官办公室针对恐怖组织 PKK(第 2014/146757 号)的调查中，有证据显示 Erdal 先生与其他 107 名嫌犯遵照 HDP 中央执行委员会作出的指示，在知情的前提下故意互相勾结，在 2014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期间作出非法行为。

33. 根据已进行的调查和收集到的证据，Erdal 先生据报因涉嫌为恐怖组织 PKK 进行恐怖主义相关的活动，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被逮捕并羁押，依据为检察官的书面通知。被捕时，相关人员向 Erdal 先生宣读了他的权利，Erdal 先生确认他了解自己的权利以及受到拘留的原因。

34. 该国政府称，在拘留期间，Erdal 先生与 6 位律师进行过会面。在律师在场的情况下，Erdal 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作了口供。在作证后，他于 2020 年 10 月 2 日被带见法官。安卡拉第四治安法官办公室随即作出判决，支持根据恐怖主义相关指控对 Erdal 先生进行的逮捕。

35. Erdal 先生在 2020 年 10 月 8 日对其逮捕提出上诉。安卡拉第五治安法官办公室基于合理怀疑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驳回上诉，依据是《刑事诉讼法》第 100 条第 3 款。该国政府指出，继续拘留 Erdal 先生的决定经过定期审核，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108 条，审核通过的依据包括对 Erdal 先生不利的证据、Erdal 先生犯下罪行的性质以及合理怀疑的存在。

36. 2020 年 12 月 30 日，针对 Erdal 先生和其他 107 名被告的起诉书准备完成，以审理 2014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发生的事件中被告被指控所犯下的罪行。对 Erdal 先生不利的证据包括目击证人、原告与嫌犯口供、视频录像、图像、现场报告、司法报告、实物及电子文件、专家报告和公开来源信息。

37. 该国政府指出，起诉书中说明 HDP 中央执行委员会也被称作恐怖组织 PKK/KCK，该委员会及其关联机构以抗议达伊沙对科巴尼的袭击为由，号召进行有组织叛乱。该号召通过与 HDP 和恐怖组织 PKK/KCK 有关联的社交媒体账号和网站在公众中传播。HDP 中央执行委员会发布了这则号召，Erdal 先生在当时是委员会成员，且他的社交媒体账号上发布了相关信息。Erdal 先生被控利用其在政党中的职位，有组织地煽动公众，制造混乱，并且参与大规模暴力事件、谋杀及恐怖袭击。

38. 该国政府补充称，综合调查中取得的证据、Erdal 先生曾为 HDP 中央执行委员会成员的身份、以及该委员会的号召导致了社会动乱、谋杀和恐怖主义行为的事实，可以得出结论，Erdal 先生的行为与其他人的暴力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因此，在反恐法和《刑法》相关条款的框架下，控方对 Erdal 先生提起了刑事诉讼。该国政府指出，针对 Erdal 先生与恐怖主义相关的罪名提起的刑事诉讼正在进行当中。

39. 该国政府称，为了承担其抗击恐怖主义的积极义务，司法机关已经对 2014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导致扰乱公共秩序与安全的行为展开调查。在此方面，Erdal 先生正在接受调查，调查内容是在恐怖组织 PKK/KCK 指示下所进行的恐怖主义相关活动。

40.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该国政府指出辅助性原则意味着保护人权文件所载的权利与自由的义务主要应由国家当局承担。因此，关于侵犯人权的指控主要应按国内法律体系处理。

41. 该国政府援引《刑事诉讼法》第 141 条，其内容规定声称受到非法逮捕的个人可以申请赔偿。欧洲人权法院认为，申诉人没有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141 条向国内法院申请补偿的，构成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⁴就此案而言，Erdal 先生没有申请补救，并质疑其拘留的合法性。

42. 据《宪法》第 148 条与第 6216 号法，在用尽所有行政和司法补救措施后，宪法法院可审查《欧洲人权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范围内，与《宪法》所载人权与基本自由相关的个人申请。在其既定判例中欧洲人权法院认为，向宪法法院提交个人申请构成应当被用尽的有效补救措施。然而，Erdal 先生没有向宪法法院提交个人申请。

43. 考虑到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以及 Erdal 先生因恐怖主义指控而起的刑事诉讼尚处在主管法院审理的早期阶段，该国政府认为工作组不应对本案作出结论。

44. 关于拘留 Erdal 先生的依据，该国政府认为表达自由权与结社自由权并非没有限制。比如，事关公共秩序、保障安全时，应对上述两个权利加以限制，这种做法符合《宪法》、《欧洲人权公约》以及《公约》规定。该国政府补充称，为保护公共秩序、保障安全以及打击恐怖主义，国家应对所有确凿无疑且情节严重的煽动暴力与仇恨的言论进行调查，不论其表达形式。

45. 据《欧洲人权公约》第 5 条第 1 款(c)项以及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只要存在对某人犯罪的合理怀疑，便足以先剥夺其人身自由。然而，只有一种条件下才存在继续拘留的依据，该条件为：存在具体证据说明尽管有无罪推定原则，保护公共利益的实际需要比尊重个人自由的规则更为重要。

46. 该国政府指出，考虑到上文提及的恐怖主义相关事件的特定情形，以及这些事件造成的严重的物质及非物质损失和公共秩序动荡，同时考虑到本案的复杂性、嫌犯数量之大、恐怖组织 PKK/KCK 的动机与活动、Erdal 先生在上述事件中的作用以及对 Erdal 先生不利的证据，司法机关作出结论，本案存在嫌犯潜逃风险，存在合理怀疑，也存在保护公共利益的需要，因此对 Erdal 先生的审前羁押

⁴ A.S.诉土耳其案，第 58271/10 号申诉，2016 年 9 月 13 日的判决(仅有法文本)。

是正当的。因此，为保护公共秩序而对 Erdal 先生采取的措施是合法的，符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47. 考虑到上述解释，该国政府认为与 Erdal 先生相关的司法程序符合《公约》第九条、第十九条以及第二十一至二十二条，且不具有任意性。

48. 关于 Erdal 先生在拘留期间的权利以及关押他的刑罚机构的条件，该国政府指出 Erdal 先生有条件接受法律援助。在 Erdal 先生被拘留时，正当程序保障得到了遵守。当局告知了 Erdal 先生他的法律权利以及他被拘留的原因。在律师在场的情况下，Erdal 先生作了口供。当局即刻通知了他的父亲和室友，使其得知 Erdal 先生已经被捕。他有条件向法院上诉并要求得到释放。据《刑事诉讼法》第 108 条，法院在调查阶段根据上诉或依据职权对 Erdal 先生的拘留进行了定期审查(最长审查周期为 30 天)。

49. 据《刑事诉讼法》第 154 条第 2 款，对于部分犯罪，如恐怖主义相关指控，若检察官要求，被拘留人会见其律师的权利可受到限制，限制可持续 24 小时。依照此项规定，为了保留证据并保证正当程序保障，司法机关审核后认为对 Erdal 先生进行 24 小时内不能同律师会见的限制是与本案相称的举措。

50. 该国政府补充称，在上述 24 小时内，Erdal 先生没有被要求作口供，其案卷中也没有增加新的证据。Erdal 先生在其受到拘留次日，于 10 月 26 日首次与律师会面。随后，他在在押期间于 10 月 27 日、29 日和 30 日与其他律师会面。

51. 该国政府称，对 Erdal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以及其它相关法律程序均依法进行。此外，Erdal 先生能够由律师代理，能够提出对自己有利的事实，也能够为自己辩护。尽管本案涉及嫌犯数量较多且案情比较复杂，Erdal 先生还是被迅速带见法官。由此，该国政府认为，在拘留期间，Erdal 先生能够行使其载于国内法及《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的权利。

52. 与来文中的指控不同，Erdal 先生没有受到单独监禁。在关押他的刑罚机构中，Erdal 先生受到了与其他被羁押人同等的待遇。该国政府补充称，辛詹监狱是一所戒备森严的设施，拥有 350 个单人囚室和 45 个三人囚室。Erdal 先生所处的单人囚室居住面积达 15.8 平方米，大于欧洲委员会制定的《欧洲监狱规则》中所作要求。Erdal 先生每日有 1 小时户外活动与锻炼的时间，符合上述《规则》的要求。他也有条件收听广播。此外，监狱的心理健康部门要求与 Erdal 先生见面，但 Erdal 先生拒绝了此项帮助。

53. 该国政府称，将被羁押人(审前与定罪阶段)送至刑罚机构安置的决定是由相关机构的行政与观察委员会作出，该决定有多重考量，如犯罪团体及其类型、风险情况、年龄以及刑罚机构的安全等级。对于这些决定，有关个人可以向法院上诉。Erdal 先生也没有申请此种补救。

54. 与来文中的指控相反，Erdal 先生作出要求后立刻(其被拘留的当天下午 6 时 12 分)获得了卫生用品与文具。他也从监狱食堂购买了个人护理与卫生用品。

55. 据《判决执行和安全措施法》(第 5275 号法)第 72 条，审前羁押的被羁押人与罪犯得到了质量与数量适当、营养充足、能够使其保持健康与强壮的食物和饮用水，提供食物和水时考虑到年龄、健康状况、工作、宗教信仰和文化因素。被羁押人的饮食习惯，如纯素主义与素食主义，都因此受到了尊重。刑罚机构的厨

房定期接受质量与卫生检查。依据法律，罪犯与审前羁押的被羁押人所得食物和水与刑罚机构工作人员所得相同。

56. 至于不许 Erdal 先生与其配偶交谈，Erdal 先生据报没有提出任何请求与其配偶交谈。然而，Erdal 先生确与其母亲和兄弟通过数次电话。

57. 依据卫生部科学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罪犯与审前羁押的被羁押人每月可接受两次至多 2 人的非公开探视。这项措施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导致的公共卫生局势有关，具有时限。因此，Erdal 先生被拘留在辛詹监狱期间，他与他的律师在 2020 年 10 月 3 日、4 日、8 日、13 日、15 日、17 日和 22 日进行过会面；他与自己的兄弟在 2020 年 10 月 7 日进行过会面；与自己的父母在 2020 年 10 月 21 日进行过会面；与一名土耳其议会成员在 2020 年 10 月 23 日进行过会面。

58. 考虑到 Erdal 先生享有非公开探视、法律援助以及通信权，同时考虑到刑罚机构的卫生食物和住宿状况符合相关标准，该国政府认为 Erdal 先生在拘留期间的权利得到了尊重。

59. 对于其它称其违反《公约》的指控，该国政府指出《宪法》与《公约》都规定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尽管根据民主社会的要求，国家有义务在国内和国际层面保护和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这样的义务并不意味着受到法律制裁时能够得到完全豁免。在此方面，Erdal 先生同其他涉嫌犯下同样罪行的嫌犯一样，受到独立、公正的司法机关调查、起诉和审判。起诉 Erdal 先生的理由是恐怖主义相关罪行，所有收集到对他不利的证据都是从这个角度进行解读。针对 Erdal 先生的司法程序目前只以上述原因为依据进行。

60. 最后，该国政府希望提醒工作组，现阶段调查囊括 108 名嫌犯，每名被告的情况都有所不同。因此，对每名嫌犯的调查都按照他们各自在前述恐怖事件中的作用予以考量。因此，每名嫌犯各自的行为、言论、政治地位以及法院对其评估都不应影响对其他被告在恐怖袭击中作为的评估。

61. 该国政府称，恐怖主义是民主国家面对的最大威胁。传播恐怖组织的言论，美化其暴力行径不属于民主社会中表达自由的范畴。作为 HDP 中央执行委员会成员，Erdal 先生鼓动叛乱，且在上述恐怖事件发生时传播恐怖组织 PKK/KCK 的主张，因此对其进行调查以及在调查中收集对其不利的证据是有据且合法的。对其实施的调查是国家履行其积极义务，保护其公民免受恐怖主义之苦的体现。

62. 该国政府认为，在拘留期间，Erdal 先生在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下享有的权利得到了尊重。考虑到本案的具体案情、Erdal 先生能够行使的法律权利和刑罚机构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对当局侵犯《公约》相关条款中所列人权的指控应当视作不成立。考虑到本案诉讼阶段仍在进行且有待国内更高层级的法院进行审查，现在对当前案情作出结论是不恰当的。

来自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63. 政府的答复已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转交来文方作进一步评论。来文方在其 2021 年 4 月 23 日的答复中称，该国政府认为，依据辅助性原则，工作组不应

此案进行任何调查。但是，来文方回顾称上诉人穷尽国内补救办法的义务不适用于工作组。⁵ 因此，该国政府的反对没有根据，来文方的来文可予受理。

64. 来文方指出，该国政府坚称未阻碍 Erdal 先生寻求法律顾问，且其监禁条件始终适当。来文方称，这与事实不符。该国政府称 Erdal 先生在其被拘留后一日便得以与其律师会面，该答复严格意义上说是准确的，但对真实情况作了模糊。Erdal 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 9 时 15 分于伊斯坦布尔被捕。据报，他被送至 440 千米以外，位于安卡拉的拘留地点，直到 2020 年 9 月 26 日晚 7 时或 8 时才得以与律师谈话。据称，Erdal 先生在超过 34 小时中无法接受法律顾问，并且更重要的是，他是在不明地点遭到隔离羁押。

65. 该国政府坚称 Erdal 先生没有受到单独囚禁，他可以在囚室之外进行活动，并且在提出要求后获得了卫生用品和文具。对此，来文方指出这样的描述无法反映 Erdal 先生在被拘留的最初 21 天中受到的对待。2020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2 日，在 Erdal 先生受到拘留之初，他被关在反恐部门一座设施中位于地下室的囚室。在此期间，关押者不许他洗澡，他无法得到任何种类的毛巾，无法更换衣物，且关押者提供的食物质量很差，让他很虚弱。⁶

66. 该国政府提供的信息中称，Erdal 先生在 2020 年 9 月 27 日、29 日和 30 日得以在押时会见法律顾问。来文方报告称这些会见的主要目的是讨论关押地点的恶劣条件。2020 年 10 月 2 日，在治安法官下令将 Erdal 先生还押进行继续拘留后，Erdal 先生被转移至安卡拉的辛詹监狱。他最终得到允许使用洗浴设施，但直到 2020 年 10 月 23 日前都与其他犯人分开监禁。此外，他的囚室没有窗户，没有自然光，只面对走廊。他就是在这样的囚室中独自接受拘留。来文方补充称 2020 年 10 月后，Erdal 先生确认他的拘留条件得到了改善。

67. 来文方指出，该国政府坚称 Erdal 先生被控发表恐怖组织的宣言或言论，宣扬、合法化或鼓励恐怖组织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或暴力。该国政府同样坚称，Erdal 先生通过 HDP 中央执行委员会，在知情的前提下，自愿在 2014 年 10 月 6 日至 8 日作出非法行为。对 Erdal 先生不利的证据包括目击证人与嫌犯口供、视频录像、外地报告、实物和电子文件、专家报告和开放来源信息。但是据来文方称，针对 Erdal 先生的起诉书中没有提及任何上述证据。来文方称，Erdal 先生始终倡导和平与环境保护，这些议题是他年轻时参与政治的原因。Erdal 先生憎恨暴力，一直以来都公开谴责暴力行径。

68. 对于 HDP 中央执行委员会于 2014 年 10 月 6 日发布的推文，Erdal 先生认为其中没有任何提倡暴力的涵义。这些推文号召抗议，符合自由集会权。来文方称无论如何，Erdal 先生都没有以任何形式参与当时 HDP 中央执行委员会所做出的决定。起诉书中披露，HDP 中央执行委员会在 2014 年 10 月 6 日于安卡拉召开紧急会议，决定发布上述推文。Erdal 先生没有参与此次会议，并且当时身处伊斯坦布尔。土耳其当局确认，Erdal 先生当时正在伊斯坦布尔的米玛尔·锡南美术大学与一名教授一同工作，并没有在安卡拉。

⁵ 来文方援引工作组第 41/2017 号意见，第 19/2013 号意见和第 11/2000 号意见。

⁶ 来文方指出，关押地点的条件据称十分恶劣，导致该处其他被羁押人进行了绝食抗议。

69. 来文方称对于 Erdal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因为拘留的依据是 Erdal 先生行使了他的表达和结社自由权这两项基本权利。⁷ 遗憾的是，Erdal 先生受到指控是因为他曾经参与过 HDP 的活动，而 HDP 是一个合法且守法的政党，但土耳其当局据称希望对其进行打击。对 Erdal 先生的刑事指控显然是无据的，这样的指控出于政治动机，目的是扼杀多元政见、限制国内自由政治辩论。

70. 2021 年 6 月 15 日，工作组得知主审法官决定在刑事审判结束前有条件释放 Erdal 先生。该释放为有条件释放，且 Erdal 先生必须留在土耳其并每周向当地警局登记两次。

讨论情况

71.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迅速提交材料。

72. 在确定剥夺 Erdal 先生的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参照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足以确认事实的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法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⁸ 仅凭政府宣称遵守了法律程序并不足以驳斥来文方的指控。

73. 作为先决问题，工作组希望处理 Erdal 先生被临时释放的消息。就此，工作组指出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 段(a)项，即便有关人员已被释放，工作组仍保留在个案基础上就剥夺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提出意见的权利。在本案中，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出的指控极其严重。此外，Erdal 先生仅受到临时释放，他仍受到种种限制，如必须向警局报告以及旅行禁令。工作组注意到上述情况，并将着手提出意见。

74. 作为另一先决问题，工作组希望处理政府提交的意见，该意见中称 Erdal 先生没有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该国政府称，因为上述原因，工作组不应处理此事。工作组希望澄清，工作组审议任意拘留指控案件来文的程序规则载于其工作方法中。工作方法中没有任何规定要求以没有在相关国家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为由阻止工作组审议来文。工作组还在其判例中确认，申诉人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并非受理来文的必要条件。⁹

75. 关于该国政府受到的具体指控，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称 Erdal 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被安卡拉警察反恐部门逮捕。逮捕时警官出示了一张逮捕令，但并没有解释进行逮捕的原因。该国政府确认于上述日期依据逮捕令逮捕了 Erdal 先生，但该国政府补充称进行逮捕时向 Erdal 先生解释了其被捕原因。

76. 此外，来文方称 Erdal 先生是在其家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从伊斯坦布尔转移至安卡拉；在约 36 小时的时间内，其家人都不知其所踪。Erdal 先生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10 月 2 日期间被关押在警局，10 月 2 日被首次带见法官。

⁷ 来文方称该国政府认为其诉讼按照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进行。然而，来文方强调，欧洲人权法院已经审理过本案中涉及的推文，且已认定因此而起的刑事指控侵犯人权(见 *Selahattin Demirtaş 诉土耳其案*)。

⁸ A/HRC/19/57, 第 68 段。

⁹ 例如见第 19/2013 和第 11/2000 号意见。另见第 41/2017 号意见，第 73 段；第 38/2017 号意见，第 67 段；第 11/2018 号意见，第 66 段；第 20/2019 号意见，第 81 段；第 53/2019 号意见，第 59 段；第 51/2020 号意见，第 75 段。

77. 对于 Erdal 先生被从伊斯坦布尔转移至安卡拉以及在 36 小时中 Erdal 先生不知所踪这两个指控，该国政府没有回应。然而，该国政府确认 Erdal 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2 日被首次带见法官。

78. 工作组回顾指出，《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要求将任何因刑事罪行而被捕或被指控的人迅速解送司法当局。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中解释称，虽然“迅速”的确切含义可能因客观情形而异，但延误时间不应超过逮捕后数天。委员会认为，48 小时通常足以运送有关人员并准备好司法听证；凡延迟超过 48 小时的，必须绝对属于例外且在当时情况下具有正当理由。

79. 在本案中，工作组注意到 Erdal 先生于 9 月 25 日被捕，但直到 10 月 2 日才被带见法官。因此，Erdal 先生在被捕之时 7 天后才首次被带至司法机关，而该国政府在有机会进行解释时并没有提供理由说明为何存在这样的拖延。因此，工作组认定当局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

80. 此外，为了确定拘留确实合法，按照《公约》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任何被拘留者都有权向法院质疑所受拘留的合法性。工作组回顾指出，根据《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单独的人权，对于维护民主社会的罪行法定原则必不可少。¹⁰ 这项权利实际上是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适用于剥夺自由的一切形式¹¹，也适用于剥夺自由的所有情况，不仅适用于出于刑事诉讼目的的拘留，还适用于依照行政法律和其他领域的法律实施拘留的情形，包括军事拘留、安全拘留、反恐措施之下的拘留、非自愿监禁在医疗场所或精神病院、移民拘留、引渡拘留、任意逮捕、软禁、单独监禁、拘留流浪者和吸毒成瘾者，以及出于教育目的拘留儿童。¹² 此外，这项权利的适用与拘留地点或法律中使用的法学术语无关。剥夺自由，不管采取何种形式，基于何种原因，都必须接受司法机关的有效监督和控制。¹³

81. 《公约》第九条第四款规定，必须给予当事人向法院提起诉讼以便法院就拘留的合法性作出裁决的权利，不得拖延。人权事务委员会也在其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中具体指出，对案件的裁决必须尽快进行。本案中，Erdal 先生直到被捕约 6 天或 7 天后才有机会行使质疑其拘留的合法性的权利，政府没有对此延误作出任何解释。因此，工作组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第九条第四款的情况。

82. 此外，来文方称当局在 Erdal 先生被捕约 48 小时后才允许他与律师见面。该国政府对此提出异议并坚称 Erdal 先生在被捕之后的第二天便可以与律师会面，推后他获得律师援助时间的依据是国内法规定的特殊情况，即在需要保护证据的特殊情况下可以推后其获得律师援助时间。在其补充意见中，来文方称上述延误实际达 34 小时，并再次强调在这 34 小时期间，Erdal 先生实际是在不明地点受到隔离羁押。Erdal 先生在被拘留之初的 30 个小时内去向不明，工作组指出对于此项指控该国政府没有回应。

¹⁰ A/HRC/30/37, 第 2-3 段。

¹¹ 同上，第 11 段。

¹² 同上，附件，第 47(a)段。

¹³ 同上，附件，第 47(b)段。

83. 工作组注意到在 Erdal 先生被捕后其去向完全不明，并且当局没有确认其去向，导致其家属搜寻其踪迹超过 30 小时，工作组认为 Erdal 先生实际在此期间经历了强迫失踪。工作组回顾指出，强迫失踪为国际法所禁止，构成特别严重的任意拘留形式，¹⁴ 因此工作组认为存在违反《公约》第九条第一款的情况。

84. 此外，鉴于 Erdal 先生在此期间无法联系任何人，特别是无法联系律师，而聘请律师权是确保任何被拘留者本人能够对拘留提出质疑的基本保障，工作组认定，Erdal 先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三款享有的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也受到侵犯。此外，Erdal 先生还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这侵犯了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公约》第十六条享有的在法律面前人格得到承认的权利。

85. 工作组注意到上述所有情况，得出结论认为，对 Erdal 先生的逮捕和随后的拘留为任意的。由于缺乏法律依据，属于第一类。

86. 来文方坚称 Erdal 先生是因和平行使自己的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权而遭到逮捕和起诉。该国政府否认了这些材料并称 Erdal 先生受到逮捕和起诉是因为存在对其犯罪的合理怀疑。该国政府解释称鉴于调查过程中收集到的具体证据、Erdal 先生曾为 HDP 中央执行委员会成员的身份以及该委员会的号召导致了公共秩序动荡、谋杀和恐怖主义行为，该国政府得出结论，Erdal 先生的行为与 2014 年出现的暴力行为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来文方在其补充意见中没有否认 Erdal 先生曾为 HDP 中央执行委员会成员，但指出 Erdal 先生没有参加 2014 年 10 月 6 日 HDP 中央执行委员会举行的紧急会议，据称这次会议上决定发出号召，而这种号召正是 Erdal 先生受到指控的原因。来文方同样指出，上述言论没有以任何方式煽动暴力。

87. 工作组指出，在 HDP 中央执行委员会发表被土耳其当局称为煽动暴力并导致重大伤亡的言论时，Erdal 先生为该组织成员，这是不争的事实。然而工作组注意到，上述言论据称发表于 2014 年，而 Erdal 先生 2020 年才遭到逮捕。该国政府没有解释为何在拘留并指控 Erdal 先生的问题上存在这样的滞后。虽然如此，Erdal 先生与 HDP 之间的联系是没有异议的。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无法断定该国政府完全是因 Erdal 先生和平行使其权利而将其逮捕。

88. 工作组回顾指出，在被敦促审查司法机构适用国内法的情况时，工作组一贯避免替代国家司法当局，或充当某种超国家法庭。¹⁵ 重新评估证据的充分与否或处理据称由国内法院犯下的法律错误，这不属于工作组的任务范围。¹⁶ 在本案中，工作组的作用不是调查 Erdal 先生是否参与了发表上述言论的决策过程，也不是分析这些言论以判断它们是否煽动暴力。上文所述属于国家当局的主权领域，工作组认为，依据双方所提供的案情，显然土耳其当局能够形成对 Erdal 先生参与前述事件的合理怀疑。

¹⁴ 见第 5/2020 号、第 6/2020 号、第 11/2020 号和第 13/2020 号意见。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17 段。

¹⁵ 第 40/2005 号意见，第 22 段。

¹⁶ 例如，见第 5/2021 号、第 60/2019 号、第 58/2019 号、第 49/2019 号、第 16/2017 号和第 15/2017 号意见。

89. 尽管如此，针对 Erdal 先生的诉讼程序仍需符合国际人权法关于正当程序权的要求，特别是《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的要求。在这方面，工作组指出来文方提交的材料中称 Erdal 先生直至其被捕后超过 30 小时才被允许与其律师会面。在 Erdal 先生得以这么做后，这些会面没有保证对话的私密性。在审前羁押听证会中，警察用身体阻挡 Erdal 先生的律师，不许他们与 Erdal 先生对话。审前羁押听证会中出现了秘密证据，而辩方律师无法接触到这些证据。工作组指出，该国政府没有对这些指控提出异议，仅仅说明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154 条第 2 款，为保护证据和正当程序保障，对 Erdal 先生面见律师的权利作了 24 小时的限制。

90. 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认定，Erdal 先生被捕后无法获得法律援助，这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应享有的获得充足时间和便利准备自己的辩护并与律师沟通的权利。工作组回顾指出，所有被剥夺自由者都有权在被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由其选择的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包括在被逮捕后立即获得法律援助，不得拖延。¹⁷

91. 工作组进一步指出，按照《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的规定，与律师的联络权要求律师应当能够私下会见委托人，在充分尊重通信保密的条件下与被告联络。¹⁸ 鉴于本案中该项权利没有得到尊重，工作组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的情况。

92. 来文方同样指出 Erdal 先生的审前会议依据的是其本人和其律师都无法取得的秘密证据。该国政府虽然有机会对这项指控作出回应，却选择不这样做。工作组回顾指出，原则上必须从一开始即准予有关人员查阅案卷。¹⁹ 由于该国政府没有进行反驳，工作组认为 Erdal 先生依据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乙)项和(戊)项享有的权利同样受到了侵犯。

93. 注意到上述所有情况，工作组认定，侵犯 Erdal 先生获得公平审判权的行为极其严重，因此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结语

94. 工作组指出来文方提出指控称 Erdal 先生在被捕后无法告知家人其行踪，且该国政府没有对该指控提出异议。尽管该国政府称 Erdal 先生多次联系了家人，但工作组指出所有 Erdal 先生与家人的联系都发生于 Erdal 先生被送至司法机关之后。工作组特别指出，该国政府没有对 Erdal 先生刚刚被捕之后的时间段作出解释。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指出当局没有通知 Erdal 先生家属他的下落，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9。

95. 此外，尽管该国政府反驳称 Erdal 先生无法联系其配偶是不实的，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为此提出的指控，并回顾指出如果确实存在无法联系配偶的情况，那么便有违《原则》的原则 19。工作组同样指出来文方称禁止 Erdal 先生联系其配偶的原因在于土耳其当局对同性关系的否认。此项问题不属于工作组的工作范

¹⁷ A/HRC/45/16, 第 51-53 段；另见 A/HRC/30/37, 附件, 第 12-15 和 67-71 段。

¹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 第 34 段。另见 Khomidova 诉塔吉克斯坦案(CCPR/C/81/D/1117/2002), 第 6.4 段；Siragev 诉乌兹别克斯坦案(CCPR/C/85/D/907/2000), 第 6.3 段；以及 Gridin 诉俄罗斯联邦案(CCPR/C/69/D/770/1997 及 Corr.1), 第 8.5 段。另见例如第 67/2020、第 83/2018 和第 42/2018 号意见。

¹⁹ 见第 77/2020、第 67/2020、第 29/2020 和第 78/2019 号意见。

围，因此工作组决定将其交给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以采取适当行动。

96. 来文方又称 Erdal 先生受到了单独监禁。该国政府否认了该指控，并声称 Erdal 先生在被移送至刑罚机构后被关押在单人囚室，并非对其进行单独监禁。在其补充意见中，来文方澄清称 Erdal 先生在其刚刚被捕后，被关押在警局地下室的一个囚室中，受到单独监禁。在其被移送至刑罚机构后，他与其他犯人被分开关押。

97. 工作组回顾指出，依据《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规则 45，单独监禁只能在特殊情况下作为最后手段使用，时间要尽可能的短，同时必须接受独立审查，而且只能由主管机关授权。《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第 43(1)(b)条和第 44 条禁止长期单独监禁，即连续超过 15 天的单独监禁。

98. 工作组希望有机会对土耳其进行访问。鉴于自 2006 年 10 月上次访问土耳其以来已经过去了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并注意到目前该国政府向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工作组认为现在是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再次进行访问的适当时机。

处理意见

9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Cihan Erdal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六、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第九、第十四和第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和第三类。

100. 工作组请土耳其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Erdal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101.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无条件释放 Erdal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鉴于目前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立即无条件释放 Erdal 先生。

102.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Erdal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03.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问题独立专家，以采取适当行动。

104.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105.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Erdal 先生是否已被无条件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Erdal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Erdal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土耳其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06.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07.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08.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²⁰

[2021 年 9 月 9 日通过]

²⁰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